
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

中外师生交流部
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发往：各有关项目办	签发：李阳 11/17
收件人：项目负责人	拟稿人：吴明
传真：	传真：010-66414056
日期：2011年11月17日	页数：

2012 年度赴泰汉语助教春季学期项目遴选通知

各有关 AFS 项目管理办公室：

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

中外师生交流部
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学生完成项目后将收到由 AFS 全国办、AFS 泰国分别出具的项目证书，以及泰国接待学校出具的实习证明。

四、项目证书

项目证书由 AFS 泰国办和 AFS 全国办分别出具，由 AFS 泰国办和 AFS 全国办

附件：项目证书模板

联系人：魏利、常峰、周霞、齐珊珊

联系电话：010-88400731；88400820

传 真：010-88400820

邮 箱：afs@ceaiet.org.cn

附件：1. 项目证书

2. 项目证书模板

